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庭信息”）因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2017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已于2017年12月29日起停牌。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定期披露《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并于2018年1月12日、1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008），截止日前，公司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3月28日。

公司原计划根据战略规划的需要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因未与异议股东就权益保护措施达成一致意见，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取消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7日开市起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光庭信息：恢复转让申请表》

公告编号：2018-009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